

- 一、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三條之六、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」、「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應注意事項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第四條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，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，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，於完成傳輸後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.06.28. 臺財證一字第0910003639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6月28日

- 一、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三條之六、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」、「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應注意事項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第四條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，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，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，於完成傳輸後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。
- 二、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，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證交所）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以下簡稱櫃買中心）所訂「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」之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三、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（網址：<http://sii.tse.com.tw/>）。
- 四、為維護傳輸資料之安全及正確性，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取得網路認證。
- 五、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，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

」規定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（請）案件所附之公開說明書、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之電子檔案，應上傳至前揭本會指定網站，並取得由證交所核發之「上傳檔案核可通知單」。

六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揭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後，除下列項目外，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：

（一）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項目：

1. 庫藏股申報作業：包括申請庫藏股買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、申請庫藏股買回達一定標準申報作業、期間屆滿及辦理銷除 / 轉讓申報。
2. 財務報告（包括年度、半年度及第一、三季）及財務預測。

（二）書面抄送相關單位之項目及抄送單位：

1. 財務報告（包括年度、半年度及第一、三季）及財務預測：抄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證基會）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券商公會）。
2. 股東會議手冊：抄送證基會。
3. 年報：抄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、證基會及券商公會。
4. 公開說明書：抄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、證基會及券商公會。

七、本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（八七）臺財證（一）第九九四一一一號及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（九一）臺財證（一）字第一〇一六五二號公告，自本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。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.06.28. 臺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六三九號函（廢止））

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685號令廢止〕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4.14. 公告發布，自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本會裁罰等處分之依據〕